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葉名容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6073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基金會陳情奉 貴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南管字第0960015431號函為執行拯救地球節稅減碳造林復育國土行動計畫，規劃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面積526公頃進行造林案，因尚有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基金會98年4月20日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基金會指稱奉 貴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南管字第0960015431號函，規劃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面積達526公頃，進行造林工作，並帶動失業人們投入其中，造福地方。
- 三、惟查該基金會檢送之陳情書未附上開公函影本，為確認本案土地範圍究屬貴轄？抑或基金會所有？因事涉該基金會對渠等土地是否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源，惠請 貴局提供公函影本，並請貴局茲就本案土地之處理情形惠賜卓見，俾利本局續處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基金會陳情書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